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14 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5051號令，
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1.02.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8758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3年1月2日

廢止本會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五〇五一號
令，並自即日生效。